**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青岛大学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青大教字〔2018〕18号）相关规定，开展2019级大类专业分流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（部）组成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小组由院长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学生管理人员等组成，院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小组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业分流工作，工作小组名单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学生注册与信息办公室邮箱备案（qduzcb@163.com）。

**二、分流原则**

1.坚持志愿优先原则。学生个人志愿是专业分流的主要依据，学生可在招生专业类所覆盖的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学习。

2.坚持类内分流的原则。学生专业分流在大类内专业间进行，不得跨大类进行选择。

**三、工作流程**

1.学生选择分流志愿；

2.各单位拟定分流名单，并通过网站进行公示（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3.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各单位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应尽快调查解决。

4.各单位向教务处学生注册与信息办公室报送新设班级名单、分流学生名单。务必根据模板填写表格，学号等信息必须准确（见附件）。

5.教务处学生注册与信息办公室维护教务系统内班级和学籍信息。

**四、说明**

1.6月8日16点前报送**新设班级名单**、**分流学生名单**和**学院工作小组名单（均报送电子版），**纸质版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如选择相应专业学生人数未达到 15 人，学院应组织这部分学生重新选择专业学习。

3.建议2020年招生专业有调整的单位，在进行分流工作时统筹考虑学生的发展和修业进程，避免学生休学返校后无法在原专业调整学业进程。

各学院（部）应尊重教育教学规律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，统筹规划，有效指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，确保该项工作稳妥有序进行。

附件：

1.新设班级名单

2.分流学生名单模板

3.工作小组名单模板

4.大类分流相关文件

 教务处

 2020年6月1日